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对《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3,49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名启

杨大行

王俊亮

庄耀名

年 月 日